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3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65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并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生产经营所需，康铭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额度，康铭盛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康铭盛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100万元授信额度，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康铭盛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银行授信额度批准后康铭盛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